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增加公司与参股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六次会议拟审议的《关于增加公司与参股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基于独立判断，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关于董事会拟提交第六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增加公司与参股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我们认为：该资料详实，有助于董事会做出合理的判断，并经过事先核实，我们认为该议案的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交易产生的必要事项，符合公司的业务发展需求，并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以市场公允价格作为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增加公司与参股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六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为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增加公司与参股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 为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增加公司与参股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艳梅)

(孙进山)

(谢兰军)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10日